##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文件

沪房规范〔2024〕12号

##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关于延长部分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(上海市人 民政府令第17号),下列规范性文件经评估需继续实施, 有效期予以延长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延长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2024年12月3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# 附件

## 延长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文件有效期
1	《上海市建(构)筑物拆除施工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》	沪房规范〔2019〕14 号	延长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
2	《上海市房地产估价报告网上备案管理规定》	沪房规范〔2019〕15 号	延长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
3	《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对象住房面积核查办法》	沪房规范〔2019〕17 号	延长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
4	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房地产市场 监管规范商品住房预销售行为的通 知》	沪房规范〔2019〕20 号	延长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
5	《上海市房屋检测鉴定单位公示办法》	沪房规范〔2020〕1号	延长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
6	《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准入标准和供应标准》	沪房规范〔2020〕5号	经市政府同意,延 长至2029年12月 31日
7	《上海市旧住房成套改造和拆除重建实施管理办法(试行)》	沪房规范〔2023〕1号	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31日印发